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1
十二、其他说明.....	7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1
（二）其他.....	7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吕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章，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及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市场监管单位、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配合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承担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汾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

市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市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市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监督和指导下辖区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5、负责全市组织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监督检查,依职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药品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掌握分析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配合有关单位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16、负责全市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17、负责全市流通领域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18、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上市后风险管理和处置工作。

19、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20、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市场监管局。

2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

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制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反不正当竞争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发展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监督管理股、产品抽检检测股、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股、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股、盐业监督管理股、宣传教育股、应急处置和综合研判股、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共25个内设机构。

2、直属事业机构

汾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以各乡镇（街道）辖区，设立14个执法中队。

3、人员设置

行政人员编制88人，事业编制82人。现有在职人员168人，其中：行政人员88人，事业人员79人。

4、从单位预算构成看，本单位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所属单位预算，纳入本单位预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1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38	2,831.23	364.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60	19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3.83	本年支出合计	3,387.98	3,023.83	364.15
上年结转	364.1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87.98	支出总计	3,387.98	3,023.83	364.1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23.83	3,023.83					36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1.23	2,831.23					364.15
20132	组织事务	29.63	29.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3	29.6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1.60	2,801.60					364.15
2013801	行政运行	1,439.74	1,439.74					2.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	17.6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00	31.00					5.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60	15.60					4.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2.90	32.9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2.60	292.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00	2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48.75	748.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39	191.39					35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0	19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0	19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0	192.6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87.98	2,084.04	1,30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38	1,891.43	1,303.95
20132	组织事务	29.63		29.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3		29.6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65.75	1,891.43	1,274.31
2013801	行政运行	1,441.74	1,142.68	299.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		17.6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6.60		36.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60		19.6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2.90		32.9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2.60		292.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00		2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48.75	748.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3.94		54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0	19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0	19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0	192.6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38	3,19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2.60	19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3.83	本年支出合计	3,387.98	3,387.9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64.1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4.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87.98	支出总计	3,387.98	3,387.9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3.83	2,084.04	93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1.23	1,891.43	939.80
20132	组织事务	29.63		29.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63		29.6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1.60	1,891.43	910.16
2013801	行政运行	1,439.74	1,142.68	297.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		17.6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00		31.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60		15.6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2.90		32.9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2.60		292.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00		2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748.75	748.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39		19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0	19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0	19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0	192.6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4.04	1,886.46	197.58
工资福利支出		1,888.46	1,886.46	2.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3.64	403.6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0.10	290.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2.16	262.1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0.19	70.1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64	72.6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0.03	23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8.04	108.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49	83.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89	43.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92	33.9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26	20.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14	11.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32	9.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92.60	192.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4	55.04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8		195.5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72		14.7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7		2.57
培训费	培训费	6.36		6.3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2.71		12.7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9.7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2.24		22.2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		17.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5.28		65.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4.8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3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97.58	197.58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58	197.5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2023年工资	165.81	165.81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4.00	4.00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5.60	5.60				
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专项转移中央资金)	20.00	20.00				
2022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	14.31	14.31				
农村监管所取暖经费	10.12	10.12				
2023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	18.59	18.59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120.00	120.00				
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检验费	139.60	139.60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30.00	30.00				
食品满意度测评经费	2.00	2.00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98号个体户培训经费	31.00	31.00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2022年工资	6.25	6.25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18号疫情防控经费	14.84	14.84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16号电梯抽检经费	15.00	15.00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明厨亮灶监管经费	140.90	140.90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乡镇药监人员报酬	1.29	1.29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1.65	1.65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58号汾州市场原工商局城管所房屋屋顶修缮费用	29.63	29.63				
2023年个体户培训经费	16.00	16.00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27.07	27.07				
仓库租赁费	3.00	3.00				
基层所运转经费	7.50	7.50				
网络专线宽带费	9.10	9.10				
盐业转隶人员2023年工资	25.06	25.06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8.00	18.00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5.00	5.00				

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	4.00	4.00				
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办公用品	1.00	1.00				
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办公设备	5.00	5.00				
乡镇药监人员报酬	24.72	24.72				
双随机工作经费	10.00	10.00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经费(办公设备)	5.00	5.00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8.75	8.7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4.15	364.15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4.15	364.15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汾财行〔2022〕10号)	4.00	4.00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9号)	5.60	5.60		
2022年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245号)	130.80	130.80		
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424号)	221.75	221.75		
2022年度标准化奖励金(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汾财行〔2022〕428号)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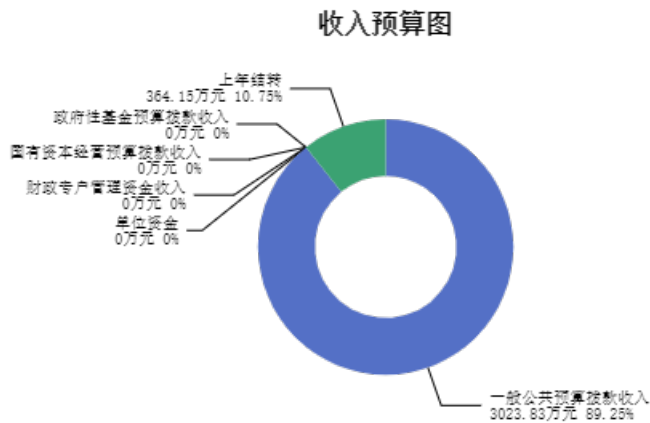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387.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23.83万元，上年结转364.15万元，比上年增加454.27万元，增加15.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3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农村监管所取暖经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上年结转经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387.9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23.83万元，上年结转364.15万元，比上年增加454.27万元，增加15.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3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农村监管所取暖经费等项目经费以及上年结转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3,387.9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3.83万元，占89.2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364.15万元，占10.7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3,38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4.04万元，占61.51%；项目支出1,303.95万元，占38.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87.9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87.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23.8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4.1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95.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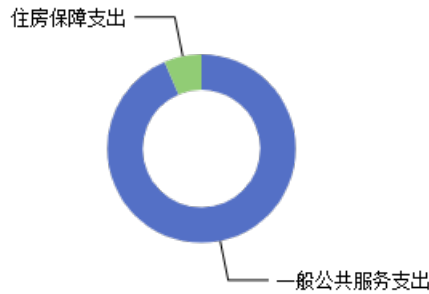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3.83万元,比上年增加90.12万元 , 增加3.0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3.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831.23万元,占93.63%;住房保障支出192.60万元,占6.3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4.0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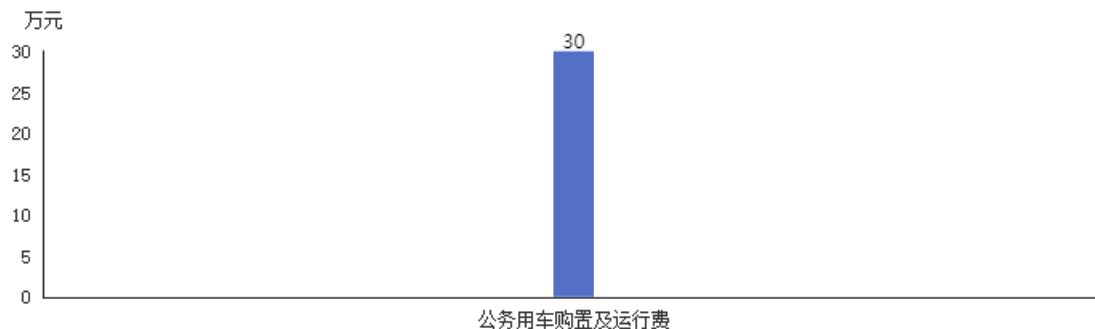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886.4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97.5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3年共1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7.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02万元，减少4.37%，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开支。另外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取暖费按照2.57万元测算，交通费按照2.5万元/辆测算，12辆行政编制公车合计30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9.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87.9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41项）

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办公设备、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经费(办公设备)、仓库租赁费、网络专线宽带费、基层所运转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办公用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双随机工作经费、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乡镇药监人员报酬、盐业转隶人员2023年工资、2022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16号电梯抽检经费、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18号疫情防控经费、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58号汾州市场原工商局城管所房屋屋顶修缮费用、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98号个体户培训经费、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明厨亮灶监管经费、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2022年工资、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乡镇药监人员报酬、2023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2023年个体户培训经费、农村监管所取暖经费、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食品满意度测评经费、市场监管工作经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检验费、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2023年工资、2022年度标准化奖励金(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汾财行〔2022〕428号)、2022年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245号)、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424号)、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9号)、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汾财行〔2022〕10号)、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专项转移中央资金)、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电梯应急呼叫、调度、救援、一体化的物联网平台,2022年服务费14.31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次,按照《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平台建设电梯数量按照954台测算,服务费14.31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电梯设备监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设单位与汾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精神,建设费用和服务费用由财政给予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电梯设备监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电梯设备监管水平				为了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电梯设备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954台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954台
		质量指标	电梯质量达标率	>70%	质量指标	电梯质量达标率	>7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修(护)费	14.31万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修(护)费	14.3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汾阳市电梯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电梯应急平台正常运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电梯应急平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50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标准化奖励金(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汾财行〔2022〕42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2〕20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达2022年度标准化奖励金(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2〕20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达2022年度标准化奖励金(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财行〔2022〕20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达2022年度标准化奖励金(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财行〔2022〕20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达2022年度标准化奖励金(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奖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奖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2万元			奖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协会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	1家	数量指标	奖励汾阳市餐饮	1家
		质量指标	质量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奖励金	2万元	成本指标	奖励金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餐饮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汾阳市餐饮旅游饭店行业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汾阳市餐饮旅游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26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24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2]108号文件精神,2022年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130.8万元。2022年1-6月计划完成数2616户,补助标准为500元/户。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2]10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6月计划完成数2616户,补助标准为500元/户,2022年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130.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个体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			提升个体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1-6月新增个体工商户	2616户	数量指标	2022年1-6月新增个体工商户	2616户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创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创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个体经济发展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个体经济发展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0957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98号个体户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市监发[2022]50号),进一步激发为市个体经济活力,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推动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按照《吕梁市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吕市监发[2022]89号)安排部署							
立项依据		2022年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市监发[2022]50号),进一步激发为市个体经济活力,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推动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按照《吕梁市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吕市监发[2022]89号)安排部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为本地个体工商户培训安排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为本地个体工商户培训安排专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个体户倍增工作圆满完成				保证个体户倍增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汾阳市培训户	310户	数量指标	2022年度,汾阳	310户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1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个体户倍增工作圆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个体户倍增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户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户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01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16号电梯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汾阳市辖区全部电梯随机抽查,保证人民群众人身安全,2022年结转经费15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汾阳市辖区全部电梯随机抽查,保证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市长批件					
项目实施计划		对汾阳市辖区全部电梯随机抽查,保证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电梯安全,保证社会稳定				维护电梯安全,保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电梯数量	1239台	数量指标	全市电梯数量	1239台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抽检费用	15万元	成本指标	抽检费用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9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18号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350.48	年度资金总额:		148,35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8,350.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350.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经费为开支2022年疫情防控相应支出,结转2022年经费148350.48元					
立项依据		2022年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疫情防控经费为开支2022年疫情防控相应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疫情防控经费为开支2022年疫情防控相应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疫情防控经费为开支2022年疫情防控相应支出,结转2022年经费148350.4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疫情防控经费				做好疫情防控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支出	参照上年	数量指标	办公支出	参照上年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148350.48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148350.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3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58号汾州市场原工商局城管所房屋屋顶修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6,342		年度资金总额:		296,3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6,3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3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州市场原工商局城管所房屋屋顶 修缮费用29.6342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州市场原工商局城管所房屋屋顶 修缮费用29.634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州市场原工商局城管所房屋屋顶 修缮费用29.634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州市场原工商局城管所房屋屋顶 修缮费用29.634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修缮工作圆满完成				保证修缮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汾州市	8间	数量指标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间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修缮进度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修缮进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修缮费用	296342元	成本指标	修缮费用	2963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利用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利用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803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明厨亮灶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0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明厨亮灶”建设总预算投资223.6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1第17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明厨亮灶”建设是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目标,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对餐饮环节监管方式、方法的一项重要改革创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厨亮灶”建设是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目标,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对餐饮环节监管方式、方法的一项重要改革创新。					
项目实施计划		“明厨亮灶”建设是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目标,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对餐饮环节监管方式、方法的一项重要改革创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作				确保单位正常运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明厨亮灶监管覆盖率	98%	数量指标	明厨亮灶监管覆	98%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明厨亮灶工程进度	按合同执行	时效指标	明厨亮灶工程进	按合同执行
		成本指标	明厨亮灶监管经费	140.9万元	成本指标	明厨亮灶监管经	14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社会效益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32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5.4		年度资金总额:		16,50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场监管相关制度印刷费7.5万元、稽查专项查办及检查费7.5万元、局办公室办公费7.5万元,维护费7.5万元,共计30万元 2022年结转经费16505.4元							
立项依据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场监管相关制度印刷费7.5万元、稽查专项查办及检查费7.5万元、局办公室办公费7.5万元,维护费7.5万元,共计30万元 2022年结转经费16505.4元							
项目实施计划		市场监管相关制度印刷费7.5万元、稽查专项查办及检查费7.5万元、局办公室办公费7.5万元,维护费7.5万元,共计30万元 2022年结转经费16505.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运转				做好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支出	参照上年	数量指标	办公支出	参照上年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检查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检查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6505.4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650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稳定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稳定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58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2022年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92.88	年度资金总额:		62,492.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92.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92.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再就业2022年全年工资1258440元,取暖补贴100800元,单位医保82645.44元,单位养老200774.4元,单位公积金75324元,共计1717983.84元。结转2022年经费62492.88元					
立项依据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所转入我单位30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与单位签订用工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再就业2022年全年工资1258440元,取暖补贴100800元,单位医保82645.44元,单位养老200774.4元,单位公积金75324元,共计1717983.84元。结转2022年经费62492.88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所转入我单位30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与单位签订用工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退役士兵再就业2022年全年工资1258440元,取暖补贴100800元,单位医保82645.44元,单位养老200774.4元,单位公积金75324元,共计1717983.84元。结转2022年经费62492.8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每月工资		按时发放每月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再就业士兵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再就业士兵	30人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力度	严格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力	严格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役再就业士兵工资	62492.88元	成本指标	退役再就业士兵	62492.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再就业士兵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06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乡镇药监人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履行协调“三品一械”的安全监管职责,因监管任务繁重而确定了在乡镇(街道)确定16名领导干部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在行政村(社区)确定334名食品药品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工作报酬按1000人以上的村全年工作报酬6000元,1000人以下的村全年工作报							
立项依据		《汾阳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及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推进全市食药安全工作,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考核办法》的通知(汾食安委办〔2016〕2号) 汾阳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汾食安委〔20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履行协调“三品一械”的安全监管职责,因监管任务繁重而确定了在乡镇(街道)确定16名领导干部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在行政村(社区)确定334名食品药品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工作报酬按1000人以上的村全年工作报酬6000元,1000人以下的村全年工作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村(社区)安全专管员332名,财政保障经费,按时发放补助		村(社区)安全专管员332名,财政保障经费,按时发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村人数在1000名以下村	177名	数量指标	全村人数在1000	177名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结转经费	1290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结转经费	12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51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电梯应急救援年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850		年度资金总额:		185,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电梯应急呼叫、调度、救援、一体化的物联网平台,2023年服务费18.585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次,按照《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平台建设电梯数量按照954台测算,服务费18.58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次,按照《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平台建设电梯数量按照954台测算,服务费18.58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6次,按照《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平台建设电梯数量按照954台测算,服务费18.58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电梯设备监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电梯设备监管水平				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电梯设备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954台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954台		
		质量指标	电梯质量达标率	>70%	质量指标	电梯质量达标率	>7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修(护)费	185850元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修(护)费	1858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汾阳市电梯安全监管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汾阳市电梯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电梯应急平台正常运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电梯应急平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419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个体户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指导意见》(晋市监发[2022]50号),进一步激发为市个体经济活力,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推动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按照《吕梁市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吕梁监发[2022]82号)安排部署							
立项依据		2023年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指导意见》(晋市监发[2022]50号),进一步激发为市个体经济活力,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推动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按照《吕梁市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吕梁监发[2022]82号)安排部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为本地个体工商户培训安排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市监发[2022]96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指导意见》(晋市监发[2022]50号),进一步激发为市个体经济活力,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推动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按照《吕梁市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吕梁监发[2022]82号)安排部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2023年个体户配u你工作圆满完成				保证2023年个体户配u你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汾阳市培训户	160户	数量指标	2023年度,汾阳	160户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个体户培训经费	16万	成本指标	个体户培训经费	1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个体户倍增工作圆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个体户倍增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户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个体户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211004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款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行【2022】142号文件,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行【2022】142号文件,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4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数量指标	经费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	4万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工	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市场监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30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专项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行[2022]123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行[2022]123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行[2022]123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行[2022]123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付次数	根据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经费支付次数	根据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预算	2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预算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46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种设备的检查监管,印刷资料费8万元,,办公费10万元,共计18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照2022年年初预算,按照上级安排部署					
项目实施计划		特种设备的检查监管,印刷资料费8万元,,办公费10万元,共计1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	根据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	根据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安全故障恢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安全故障恢复及时	
		成本指标	安全监管资料印刷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安全监管资料印刷	8万元
	安全监管工作办公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安全监管工作办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监管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监管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跟踪反馈机制健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190920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标准化工作经费初期:办公费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晋政发(2018)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标准化综合改革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安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目标1:服务标准制的修订、标准示范区建设				目标2:日常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有效提高	提高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有效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发布团体标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布团体标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宣传计量工作和认证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宣传计量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3813	填报日期:	202301190940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办公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标准化工作经费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晋政发(2018)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标准化综合改革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安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目标1:服务标准制的修订、标准示范区建设			目标2:日常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2022年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2022年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台式电脑	6台	数量指标	购买台式电脑	6台		
			购买空调	5台		购买空调	5台		
			购买文件柜	5只		购买文件柜	5只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有效提高	提高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有效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发布团体标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布团体标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电脑	3万元	成本指标	电脑	3万元		
	空调		1.5万元	空调		1.5万元			
	办公家具		0.5万元	办公家具		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宣传计量工作和认证	提高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宣传计量工作	提高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5	填报日期:	202301191019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办公用品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标准化工作经费、标准制度办公费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晋政发(2018)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标准化综合改革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安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目标1:服务标准制的修订、标准示范区建设				目标2:日常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服务标准制的修订、标准示范区建设 目标2:日常监管				目标1:服务标准制的修订、标准示范区建设 目标2:日常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制度印刷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数量指标	标准制度印刷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发布团体标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布团体标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宣传计量工作和认证	提高30%	经济效益指标	对宣传计量工作	提高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190951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仓库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关安排,我局由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目前承担着涉及100余部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案件起数多、涉案物品种类杂、数量多,我单位办公场所有限,2020年租赁一间270平方米的仓库存放涉案物品,年租赁费3万元。							
立项依据		2020年我单位向市政府打申请,市政府批准租赁仓库,年租赁费3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涉案物品的存放管理,保障行政执法案件的顺利办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照2019年市长批件,为进一步规范涉案物品的存放管理,保障行政执法案件的顺利办理,结合实际情况,我局2020年租赁一座300平米左右的仓库,作为当下及以后涉案物品的专用存放仓库,经多方比对,在汾阳市福源隆城北原合泰钢结构院内租赁一座270平米仓库,租赁价格为0.28元/平方米/月,年租赁费为3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关安排,我局由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目前承担着涉及100余部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案件起数多、涉案物品种类杂、数量多,我单位办公场所有限,2020年租赁一间270平方米的仓库存放涉案物品,年租赁费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关安排,我局由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目前承担着涉及100余部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案件起数多、涉案物品种类杂、数量多,我单位办公场所有限,2020年租赁一间270平方米的仓库存放涉案物品,年租赁费3万元。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关安排,我局由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目前承担着涉及100余部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案件起数多、涉案物品种类杂、数量多,我单位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仓库面积	27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仓库面积	27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费支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费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物品统一存放,便于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物品统一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案物品存放安全系数	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案物品存放安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031134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2,160	年度资金总额:		270,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2,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临时人员编制12人,每人每年22560元,共计270720元					
立项依据		本单位临时人员编制12人,每人每年22560元,共计2707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落实临时聘用人员每月基本工资,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临时人员编制12人,每人每年22560元,共计2707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临时人员编制12人,每人每年22560元,共计270720元,工资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临时聘用人员每月基本工资,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建设水平				通过落实临时聘用人员每月基本工资,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编制数	12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编制数	12人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年工资	270720元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年工资	270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落实临时聘用人员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落实临时聘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临时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030928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520		年度资金总额:		8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第一书记2人,全年工作日250天,每日130元,共65000元,驻汾阳谷和村第一书记1人,全年工作日250天,每日50元1,共12500元,共计77500元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21】10号文件精神,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的保障、进一步体现组织关心关爱,做深正向激励,提升驻村第一书记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和骨干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足额给予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给予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补贴				及时足额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临县第一书记	2人	数量指标	驻临县第一书记	2人		
			驻汾阳谷禾村第一书记	1人		驻汾阳谷禾村第一书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度	按文件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度	按文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驻临县第一书记补助	6.5万元	成本指标	驻临县第一书记	6.5万元			
		驻汾阳谷和村第一书记补	2万元		驻汾阳谷和村第一书记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振兴,精准扶贫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振兴,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31117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经费(办公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设备5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4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215案件,12245假侵权案件,侵犯注册商标侵权案45起,其中立案办结案多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2年本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2022年本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个数	10件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个数	10件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效果	>9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效果	>9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提高1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提高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	5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竞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311829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四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215案件,12245处罚案件,未侵犯注册商标投诉受理45起,其中未侵犯驰名商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购买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购买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质量指标	检查直销企业质量达标率	≥70%	质量指标	检查直销企业质	≥70%		
		时效指标	处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处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刷费	印刷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印刷费	2万元	
			办公费	8万元			办公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汾阳经济建设和助推高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为汾阳经济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竞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平竞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3813	填报日期:	202301190929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四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215平台、12245政府网站关于侵犯注册商标投诉举报45起,其中未办结多案多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资金(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四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215平台、12245政府网站关于侵犯注册商标投诉举报45起,其中未办结多案多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购买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购买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四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215案件,12245处罚案件,侵犯注册商标投诉案件45起,其中未办结案件多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直销企业质量达标率	≥70%	质量指标	检查直销企业质	≥70%		
		时效指标	处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处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万元	
	办公费		8万元		办公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汾阳经济建设和助商高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为汾阳经济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3813	填报日期:	202301190929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四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215平台、12245政府热线关于侵犯注册商标投诉举报45起,其中未名多群多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		金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四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215平台、12245政府热线关于侵犯注册商标投诉举报45起,其中未名多群多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数量指标		印制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购买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购买办公耗材		参照上年情况	
		质量指标		检查直销企业质量达标率		≥70%		质量指标		检查直销企业质		≥70%	
				处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处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专项经费,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作为清香型白酒的生产基地,假冒和侵权行为主要集中在侵犯“汾酒”、“汾”、“竹叶青”三大驰名商标领域,2019年在司法领域涉案11人,判刑四人,涉案金额达300余万,未涉及刑事的案件四起,罚款十余万元。截止到目前,12315平台、12345政务热线共受理侵犯注册商标投诉举报45起,其中立案办结多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局吕市监〔2020〕1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1、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3、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查处一批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万元		
			办公费	8万元		办公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汾阳经济建设和助推高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为汾阳经济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反不正当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公平竞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3813	填报日期:	202301190929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4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7,500		年度资金总额:		2,21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2]182号文件精神,2022年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资金221.75万元。2022年1-6月计划完成数2616户,补助标准为500元/户。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2]18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6月计划完成数2616户,补助标准为500元/户,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221.7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6月计划完成数2616户,补助标准为500元/户,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补助221.7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个体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				提升个体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1-6月新增个体工商户	2616户	数量指标	2022年1-6月新增	2616户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创业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创业补助发放及时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个体经济发展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个体经济发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个体工商户满意	≥8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07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5,988.74	年度资金总额:	2,065,988.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65,988.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5,988.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2次				
			召开会议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	≦40000元/车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5,988.74		年度资金总额:		2,065,988.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65,988.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5,988.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301850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行【2021】年196号文件,提前下达2022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行【2021】年19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数量指标	经费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预算	5.6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预算	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0951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支付次	参照去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有效运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	5.6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度基层市	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监管能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市场监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41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有效运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	5.6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度基层市	5.6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2】14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度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5.6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监管能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市场监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41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3个乡镇基层所水费20000元、电费55000元,合计75000元。					
立项依据		2022年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13个乡镇基层所修缮、水、电,这些费用开支大,为了维护正常运转,财政给予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3个乡镇基层所修缮、水、电,这些费用开支大,为了维护正常运转,财政给予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13个乡镇基层所修缮、水、电,这些费用开支大,为了维护正常运转,财政给予支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3个乡镇基层所取暖、水、电,这些费用开支大,为了维护正常运转,财政给予支持			13个乡镇基层所取暖、水、电,这些费用开支大,为了维护正常运转,财政给予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数量	13个	数量指标	基层所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	质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6个基层所取暖费	57648.88元	成本指标	6个基层所取暖费	57648.88元
	13个基层所电费		16851.12元	13个基层所电费		16851.12元	
	13个基层所水费		500元	13个基层所水费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采暖	清洁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采暖	清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个基层所工作人员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个基层所工作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031142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监管所取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246.72		年度资金总额:	101,24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1,246.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246.72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冬清取暖办字【2022】3号)文件,关于收取冀村工商质监所、三泉工商质监所、杏花工商质监所、滨武工商质监所、冀村工商质监所、峪道河工商质监所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取暖费,其中,冀村工商质监所2020-2021年度取暖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冬清取暖办字【2022】3号)文件,关于收取冀村工商质监所、三泉工商质监所、杏花工商质监所、滨武工商质监所、冀村工商质监所、峪道河工商质监所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取暖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阳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冬清取暖办字【2022】3号)文件,关于收取冀村工商质监所、三泉工商质监所、杏花工商质监所、滨武工商质监所、冀村工商质监所、峪道河工商质监所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取暖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冬清取暖办字【2022】3号)文件,关于收取冀村工商质监所、三泉工商质监所、杏花工商质监所、滨武工商质监所、冀村工商质监所、峪道河工商质监所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取暖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冬清取暖办字【2022】3号)文件,关于收取冀村工商质监所、三泉工商质监所、杏花工商质监所、滨武工商质监所、冀村工商质监所、峪道河工商质监所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取暖费,其中,冀村工商质监所2020-2021年度取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基层所温暖过冬				保障各基层所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基层所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完成	质量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完成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杏花工商质监所2022-202	3599.23元	成本指标	杏花工商质监所	3599.23元
				冀村工商质监所2020-202	4577.5元		冀村工商质监所	4577.5元
				杏花工商质监所2020-202	14207.5元		杏花工商质监所	14207.5元
				峪道河工商质监所2020-2	5250元		峪道河工商质监	5250元
		三泉工商质监所2020-202	6095元	三泉工商质监所	6095元			
		滨武工商质监所2020-202	7165元	滨武工商质监所	71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基层所温暖过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基层所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能源	清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能源	清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层所工作人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200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00,695.41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695.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695.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695.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70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301850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94号)文件要求,我市2021年需开展食用安全抽检1744批次,费用预算共计120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局和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晋食药监办综【2016】4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94号)文件要求,我市2021年需开展食用安全抽检1744批次,费用预算共计12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94号)文件要求,我市2021年需开展食用安全抽检1744批次,费用预算共计12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抽检经费,财政给予支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该项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该项业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1744批次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1744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20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该项业务正常运转	提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该项业务正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424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满意度测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汾阳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资金第77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食品安全示范市(县)验收评价细则》《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1年资金第772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汾阳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经费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总样本数	200个	数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200个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总样本数	>80%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8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31738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场监管相关制度印刷费10万元、局办公室办公费15万元, 劳务费5万元, 共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 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场监管相关制度印刷费10万元、局办公室办公费15万元, 劳务费5万元, 共计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市场监管相关制度印刷费10万元、局办公室办公费15万元, 劳务费5万元, 共计3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运转			做好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支出	参照上年	数量指标	办公支出	参照上年
			印刷资料开支	参照上年		印刷资料开支	参照上年
			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	参照上年		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	参照上年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检查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检查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万元	
		印刷费	10万元		印刷费	10万元	
		劳务费	10万元		劳务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稳定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稳定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5	填报日期:	202302011444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随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吕梁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国发〔2019〕5号)《晋政发〔2019〕15号》(吕政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确保2020年10月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晋文化、晋市推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晋市推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立项依据		国务院、山西省、吕梁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国发〔2019〕5号)《晋政发〔2019〕15号》(吕政发〔2019〕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建设。二是继续完善和更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的“两库一单”。三是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和年度抽查计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文件要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粮食、统计等部门负责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成员单位,晋冀斗推进该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建设。二是继续完善和更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的“两库一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建设。二是继续完善和更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的“两库一单”。				一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建设。二是继续完善和更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的“两库一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300次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300次		
			印制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印制资料	参照上年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进入监管对象库	>7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进入监	>7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相关监管信息互联互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相关监管信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监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311819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汾财行〔2022〕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行【2021】197号文件,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40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1】197号文件,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统筹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支付次数	参照去年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支付次	参照去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费有效运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补助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预算	4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预算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监管能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0941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2023年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74,394.68	年度资金总额:		1,658,13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974,394.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8,131.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再就业2022年全年工资1191900元,取暖补贴90720元,单位医保35576.32元,单位养老208243.2元,单位公积金81696元,共计1658131.56元					
立项依据		2023年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所转入我单位30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与单位签订用工协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所转入我单位30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与单位签订用工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工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每月工资				按时发放每月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再就业士兵人数	4名	数量指标	退役再就业士兵	4名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力度	合格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力	合格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养老	208243.2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146900元
			取暖费	90720元		单位公积金	81696元
			单位公积金	81696元		取暖费	90720元
	全年工资		1146900元	全年养老		208243.2元	
	全年医保	85572.36元	全年医保	85572.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5	填报日期:	202301131647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专线宽带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			
		金		2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局机关专线费6.5万元、基层单位网络运行维护费2.6万元,共计9.1万元									
立项依据		网络专线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工作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照上年年初预算,网络专线及宽带费全年共计91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局机关、乡镇基层所互联网线路10多条及工商业务系统专线1条,专线宽带费按年一次性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局机关、乡镇基层所互联网线路10多条及工商业务系统专线1条,专线宽带费按年一次性支付				局机关、乡镇基层所互联网线路10多条及工商业务系统专线1条,专线宽带费按年一次性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机关网络专线	1条	数量指标	局机关网络专线	1条		
				质量指标	网络稳定	提高	质量指标	网络稳定	提高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层所网络宽带费	26000元	成本指标	基层所网络宽带	26000元		
					局机关网络专线费	65000元			局机关网络专线	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系统稳定,年度累计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系统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031154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药监人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1,600		年度资金总额:	24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4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履行协调“三品一械”的安全监管职责,因监管任务繁重而确定了在乡镇(街道)确定16名领导干部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在行政村(社区)确定334名食品药品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工作报酬按1000人以上的村全年工作报酬900元、1000人以下的村全年工作报					
立项依据		《汾阳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及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推进全市食药安全工作,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考核办法》的通知(汾食安委办〔2016〕2号) 汾阳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汾食安委〔20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村(社区)安全专管员332名,财政保障经费,按时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村(社区)安全专管员332名,财政保障经费,按时发放补助			村(社区)安全专管员332名,财政保障经费,按时发放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村人数在1000名以下村	177名	数量指标	全村人数在1000	177名
			全村人数在1000名以上村	157名		全村人数在1000	157名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村人数在1000名以下村	106500元	成本指标	全村人数在1000	106500元
	全村人数在1000名以上村		140700元	全村人数在1000		140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食品药品安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1311812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盐业转隶人员2023年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1,875.75		年度资金总额:		250,625.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1,875.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625.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市盐政管理站5名持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的同志转隶至我局工作,工资由财政负担。全年工资186888元,取暖费13440元,工伤保险1136.45元,医疗生育保险12311.52元,大额医保144,单位养老20205.28元,办公经费6400元,共计250625.25元。							
立项依据		2023年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会议纪要“转隶后人员身份不变、待遇保持不变”的原则,我局与市供销社于8月1日,已达成人员转隶协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食药监【2018】48号》文件精神、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24日第52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盐业转隶人员	4名	数量指标	盐业转隶人员	4名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力度	合格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力	合格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86888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86888元		
			取暖费	13440元		取暖费	13440元		
	全年保险费用		43897.25元	全年保险费用		43897.25元			
	办公经费		6400元	办公经费		6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2418	填报日期:	202301131421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检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车用油品质量检验费69.8万元,车用尿素质量检验费69.8万元								
立项依据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净化流通领域成品油市场,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违法行为,促进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净化流通领域成品油市场,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违法行为,促进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协议,全市车用油品质量检验费69.8万元,车用尿素质量检验费69.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净化流通领域成品油市场,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违法行为,促进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净化流通领域成品油市场,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违法行为,促进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	688批次		数量指标	3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	688批次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质量检验按时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质量检验按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	139.6万元		成本指标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	13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销售假冒伪劣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彦	联系电话:	7331748	填报日期:	202302011430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行政编制公务用车12辆，事业编制公务用车19辆。实有行政编制公务用车12辆，事业编制公务用车19辆（其中5辆为新能源电瓶车），另外有1辆食品快速检验车，无编制。1辆盐业车辆，供盐业转隶人员使用。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净值共计467.78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底，通用设备净值共计227.58万元，专用设备净值共计11.11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净值共计45.49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